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相关资料

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信用修复申请表；
2.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；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4. 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5. 公益活动证明（盖章）；
6. 罚款票据（盖章）；
7. 信用修复承诺书

相关文件：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

信 用 修 复 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** | 名称 | （填写：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）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（填写：自然人填写身份证）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**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** |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|  |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|  |
|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|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\*\*\*处罚等。  （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） | | |
| **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** | 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章规定条件（请在□上打√） | 第五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  第六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 | | |
| 本单位（本人）声明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     法定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签字（盖章）  申请日期： | | | | |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社会发展的基石。

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：

一、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”，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成员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。

三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不搞不正当竞争。

四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。

五、坚持以人为本，不断完善服务体系，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。

六、加强企业管理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。

七、依法纳税，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八、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，同意本《企业信用承诺书》通过“信用湖州”官网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

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，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完成失信行为修正，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。

2、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。

3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4、本人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5、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6、同意本《信用承诺书》通过“信用湖州”官网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盖章）/个人签名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